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205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涪陵制药厂“1.24”机械伤害事故处理 决定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 8：10 左右，涪陵制药厂五分厂切制岗位石洪在调试切药机履带时，劳保服下部口袋被旋转的万向节连接销端部绞进，导致石洪左上臂在衣服绞力作用下受伤骨折，治疗费 52000 元，按照事故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现将有关事故处理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故经过

2017 年 1 月 24 日 8：10 左右，五分厂切制岗位石洪、石景文、赵泽刚三人准备使用 6 号切药机切制白芷。石洪先更换刀片后，石景文把更换后的刀片拉到维修班，赵泽刚清扫换

刀片时落下的药材渣子。石洪换完刀片后，打开电源进行空机调试时，发现履带不平衡，石洪就拿着工具调整进料口履带的松紧度，调整时石洪的身体紧靠连接减速器与伞齿箱的万向节，在用力时，劳保服下部口袋不慎被附近连接万向节的销子勾住，卷进转轴内，石洪想尽力挣脱，虽然机器开关就在石洪的右手旁，石洪及其副操作手赵泽刚不知所措，都忘了及时关闭开关，致石洪衣服越卷越紧，导致石洪左手臂受伤后疼痛大叫，7号切药机操作工李道学听到呼声后，立即跑去关闭了6号切药机的电源，此时石洪左上臂在衣服绞力作用下受伤骨折，及时送到涪陵郭昌毕医院进行治疗。

二、事故原因

1、石洪在调试链条时没有关闭电源；在调试设备时未将自己置于有效的安全位置，而是靠在转动部位处，导致衣服被转动的销子勾住；在发生劳保服下部口袋被勾住的异常情况时，石洪处置慌张，开关就在本人面前，却没有及时关闭开关，导致石洪衣服越卷越紧，左上臂在衣服绞力作用下受伤骨折。石洪安全意识淡薄，违规操作，自我保护和应急处理能力差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2、当班副操作手赵泽刚明知石洪违章开机调试履带，没有及时制止，也没有向当班班长报告；事故发生时，应急处置不当，没有及时关闭开关，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。

3、该分厂、班组管理人员对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和安全应急培训不到位；现场监管力度不够；分厂、班组管理人员未进行危害辨识且未明确副操作手工作职责，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。

三、事故处理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3】907号文件“太极集团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制度”对事故处理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对直接责任人石洪罚款 500 元，扣除石洪 3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420 元（共计 920 元）。

2、当班副操作手赵泽刚罚款 1000 元，扣除赵泽刚 2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280 元（共计 1280 元）。

3、对切制班班长卢建军罚款 10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448 元，扣除 1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200 元，（共计 1648 元）。

4、对切制班副班长罗春英罚款 8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336 元，扣除 1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150 元，（共计 1286 元）。

5、对安全员周瑜扣除 2 个月安全员岗位补贴 6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160 元（共计 760 元）。

6、对分管安全的分厂副厂长冉艾鹭罚款 15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280 元，扣除当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1000 元，（共计 2780 元）。

7、对分厂厂长万成罚款 15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280 元，扣除当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1350 元，（共计 3130 元）。

8、扣除五分厂切制班所在班组人员、分厂级管理人员、当班巡检和 QA 人员 2 个月、所在分厂其他员工（含驻分厂其他巡检、QA 人员）当月质量安全风险奖金。

9、对安全保卫部副部长邓中权罚款 300 元。

10、对分管五分厂的副总经理马卡平罚款 2000 元。

11、对公司总经理于宗斌扣罚安全津贴 7000 元。

以上罚款，质量安全风险奖由涪陵药厂管理部负责处理；
风险津贴扣款由涪陵药厂生产部负责处理。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到该财务部缴纳罚款，并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。

四、防范措施

1、设备调试检修或发生异常情况时，应切断电源，停机检查。

2、设备调试检修前，应进行危害辨识，并明确监护人工作职责。

3、加强现场过程监管和复核，及时纠正违章行为。

4、车间级应加强员工安全意识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，提高员工安全技能。

各单位应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，充分认识转动机械易发生机械伤害的危害性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的培训，避免类似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拟稿：王庆

校核：刘塔
